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誠樸校區圖資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〇勝　　紀錄：楊〇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14 人，實到人數：11 人，出席率：78 %)
列席人員：主計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110 年 12 月 1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提案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核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案，照案通過。	教務處 註冊組	已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及法規彙編。	准予備查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案，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及法規彙編。	准予備查
案由三、「111 年度校務基金經資門預算專款經費分配」案，照案通過。	主計室	111 年度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專款經費分配，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分配。	准予備查
案由四、「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主計室	續送 110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	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案由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案，經王俊勝、蔡志賢、李慶憲、李志郎、林裕芳委員附議提案，餘照案通過。	總務處 出納組	已公告於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及法規彙編。	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審議「112 年度校務基金購建固定資產概算資料」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資本門預算編製日程表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辦理。

二、112 年度各單位提送購建固定資產需求數 1,804 萬元：行政單位 783 萬 8 千元、教學單位 1,020 萬 2 千元。

三、112 年度擬編列購建固定資產概算數 1,804 萬元，依支應財源分別為:由

政府補助收入匡列 324 萬 2 千元(與 111 年度同)、自籌收入匡列 100 萬元及申請計畫補助 1,379 萬 8 千元。

四、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納編年度預算

五、檢附資料：

(一)附件 1-1：主計室 110 年 2 月 23 日第 1112100464 號簽。

(二)附件 1-2：11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納編數彙計表。

(三)附件 1-3：11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納編數明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審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10 年度收支決算報告」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決算報告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檢附資料：

(一)附件 2-1：110 年度收支決算報告。

(二)附件 2-2：110 決算-收支餘絀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薪額，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於 95 年 12 月 25 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期間修正 9 次，最近 1 次修正為 110 年 6 月 2 日。茲參考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轉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略以，調增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 4%)，基於照顧員工立場，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比照調增 4%，爰提案修正。

二、本次修正各等別薪額及專業技術加給依修正前薪額各調增 4%(小數點尾數採四捨五入)，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三、本案經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度第 3 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專科)及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高職)審議通過，續提送本會審議。

四、檢附資料：

(一)附件 3-1：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轉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

(二)附件 3-2：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度第 3 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三)附件 3-3：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專科)及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高職)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四)附件 3-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五)附件 3-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名稱及薪額，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於97年4月14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期間修正5次，最近1次修正為109年12月2日。茲參考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12826號函轉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略以，調增溯自111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4%)，基於照顧員工立場，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比照調增4%，爰提案修正。

二、本次除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名稱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案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外，其修正各等別薪額依修正前薪額各調增4%(小數點尾數採四捨五入)，並溯自111年1月1日實施。

三、本案經111年2月9日111年度第3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111年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專科)及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高職)審議通過，續提送本會審議。

四、檢附資料：

(一)附件4-1：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12826號函轉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

(二)附件4-2：111年2月9日111年度第3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三)附件4-3：111年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專科)及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高職)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四)附件4-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五)附件4-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案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

決議：其他人員勞動條件及契約逕依勞動基準法辦理，爰此備註二由「得與所聘僱之工作人員另約定支給標準，並應於契約中敘明」修正為「得與所聘僱之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另訂支給標準」，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第五點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增加本校績效的露出，將比照本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教師需將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績效填列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納入補助要件之一。

二、本案經110年學年度第1學期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送本會審議。

三、檢附資料：

(一)附件 5-1：110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二)附件 5-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附件 5-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一、三、四條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修正。

二、本組編制已移至研究發展處，擬修正處室名稱及文字用語；並因應本組業務費不足支應，研擬提高推廣組之行政管理費。

三、本案經 111 年 2 月 22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本會審議。

四、檢附資料：

(一)附件 6-1：111 年 2 月 22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二)附件 6-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附件 6-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一-9，評鑑委員指稱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計畫案件及經費偏少，宜研擬相關辦法鼓勵教師申請，故於本辦法之規範下，針對科技部研究計畫結餘款之分配及使用，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訂定要點，授予計畫主持人較多彈性運用計畫結餘款。

二、本案經 111 年 2 月 22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本會審議。

三、檢附資料：

(一)附件 7-1：111 年 2 月 22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二)附件 7-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 7-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決議：因科技部計畫眾多，爰此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後半段科技部研究計畫中「研究」之文字，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前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之授權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經 111 年 2 月 22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本會審議。

三、檢附資料：

(一)附件 8-1：111 年 2 月 22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二)附件 8-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逐點說明。

(三)附件 8-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調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案教師兼任二級行政主管工作費」案，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轉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略以，調增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 4%)基於照顧員工立場，爰提案調增。

二、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第 4 點規定：「(第 1 項)專案教師兼代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學校得核給工作費，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第 2 項)前項工作費，應依專案教師職級、所協助之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綜合考量，在不重領及不兼領原則下，得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支給，並以每人每月以 8,000 元為上限」。

三、查本校目前計 2 人專案教師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教務處課務組彭○良組長及圖書資訊中心圖資組鄭○彰組長)，每人每月支領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相當薦任第 8 職等工作費新臺幣(以下同)6,950 元，依 111 年調增後軍公教待遇標準，每人每月工作費調整為 7,230 元，每人每月調增 280 元，111 年度專案教師費需增支 6,720 元(280 元*12 月*2 人)。

四、檢附資料：

(一)附件 1-1：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轉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

(二)附件 1-2：人事室 111 年 2 月 23 日第 1112100471 號簽。

決議：經王俊勝、蔡志賢、陳清河、陳星皓、粘世智、賀幼玲、林俐慧委員附議提案，餘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1 時 31 分)

附件 1-1

檔　　號：070201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1年02月23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12100464

簽　於　主計室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2月23日

附　　件：（4件）1112100464_1_公文簽核.pdf （附件1）
1112100464_2_112固定資產預算說明表_彙總.pdf （附件2）
1112100464_3_112固定資產預算說明表_明細.pdf （附件3）
1112100464_4_112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提案單.doc （附件4）

主旨：為編製本校112年度預算案，經彙整各單位申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資料，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本案已於111年2月17日簽奉核可(詳如附件1)，原擬納編數為1,654萬元，惟圖資中心漏編本校教職員之微軟授權軟體，修正後擬納編數為1,804萬元，依支應財源分別為：政府補助收入匡列324萬2千元(與111年度同)、自籌收入匡列100萬元及申請計畫補助1,379萬8千元。

三、檢送本校112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案，購建固定資產納編數彙計表(詳如附件2)及購建固定資產納編數明細表(詳如附件3)，擬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納編年度預算。

擬辦：簽奉核可後，移送秘書室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附件 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年度購建固定資產納編數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執行單位	提案數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合計
1	進修學校	200,000	0	200,000
2	總務處	1,758,000	0	1,758,000
3	衛生保健組	135,000	0	135,000
4	體育組	814,000	0	814,000
5	圖資中心	4,931,000	0	4,931,000
6	餐旅科	0	408,000	408,000
7	園藝科	0	297,000	297,000
8	動機科	0	2,926,000	2,926,000
9	建築科	0	472,000	472,000
10	資管科	0	176,000	176,000
11	商設科	0	272,000	272,000
12	食品科	0	213,000	213,000
13	電機科	0	0	0
14	行銷科	0	120,000	120,000
15	通識中心	0	0	0
16	高職部(含9科及特教組)	0	5,318,000	5,318,000
	合　計	7,838,000	10,202,000	18,040,000

附件 1-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提送固定資產預算說明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千元

需求單位	類別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圖書資訊中心	什項	中西文圖書(含視聽資料)	批	1	300	300	
	機械	桌上型電腦	組	18	33	594	
	機械	儲存系統設備	套	1	441	441	
	機械	伺服器	套	1	220	220	
	機械	NAS網路儲存系統	台	1	100	100	
	機械	KVM切換器	台	1	42	42	
	機械	網路交換器	台	3	53	159	
	機械	電腦教室-個人電腦	台	45	25	1,125	
	機械	電腦教室-廣播系統+還原系統	套	45	10	450	
	機械	採購微軟授權軟體三年	套	1	1500	1500	
	小計					4,931	
體育組	機械	高畫質高倍數相機	台	1	60	60	
	機械	電腦主機+螢幕(桌上型)	台	2	32	64	
	機械	筆記型電腦	台	2	35	70	
	什項	A3規格彩色印表機	台	1	70	70	
	機械	投影機	台	1	40	40	
	機械	P10戶外防水高亮全彩單面(32 X 384)字幕	台	1	60	60	
	什項	50M水道繩	條	2	35	70	
	什項	50M水道繩捲繩車(不鏽鋼)	座	2	35	70	
	什項	活動看台	座	2	95	190	
	機械	筆記型電腦	台	2	30	60	
	機械	電腦主機+螢幕 (桌上型)	台	2	30	60	
	小計					814	
進修學校	交通	15吋觸控螢幕移動式智能音響	台	1	20	20	
	機械	投影機	台	2	25	50	
	什項	酒鼻子54種香氣大師組	組	1	17	17	
	機械	不鏽鋼乾濕二用腔式真空包裝機	台	1	22	22	
	什項	吸塵器	台	1	16	16	
	什項	重型工作桌 W210cmxD75cmxH80cm	張	5	15	75	
	小計					200	
總務處	什項	溫熱二用型飲水機	台	5	20	100	
	機械	變頻分離式冷氣機(4KW以上)	台	5	28	140	
	機械	變頻分離式冷氣機(7.1KW以上)	台	10	35	350	
	什項	熱泵熱水器	台	1	98	98	
	什項	360°全功能攝影鏡頭	支	1	20	20	
	交通	車輛管制暨車牌辨識系統(含軟體、硬體)	組	2	450	900	
	機械	桌上型電腦	組	5	30	150	
	小計					1,758	
衛生保健組	什項	佈告欄(誠樸校區保健室)	座	1	35	35	
	什項	搬運滑椅(精勤校區)	個	1	45	45	
	機械	筆電	臺	1	30	30	
	機械	投影機	臺	1	25	25	
	小計					135	
高職部	機械	佈告欄顯示機	台	3	60	180	
	什項	移動式隔間板	組	2	32	64	
	什項	節能冰箱300L以上	台	1	25	25	
	機械	電子字幕機	台	1	50	50	
	什項	防火遮光簾(含施工)	組	2	46	92	
	什項	數位講桌	台	3	90	270	
	小計					68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提送固定資產預算說明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千元

需求單位	類別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高職機械科	機械	筆記型電腦	組	2	45	90	
	機械	雷射印表機(A3)	台	1	55	55	
	機械	集塵式廢氣排除設備	組	6	135	810	
	機械	單槍投影機	台	2	40	80	
	機械	工件設計及後處理程式轉出教學設備	組	30	50	1500	
	機械	A3列表機	台	2	50	100	
	小計					2,635	
高職汽車科	機械	分離式高效節能變頻冷氣	台	3	66	198	
	什項	RO飲水機	台	1	33	33	
	機械	分離式高效節能冷氣	台	2	66	132	
	交通	實習車輛(Premio)	台	5	100	500	
	小計					863	
高職家政科	機械	雷射印表機	台	1	72	72	
	機械	專業烘爐	台	1	98	98	
	機械	碎紙機	台	1	12	12	
	機械	雷離機	台	1	92	92	
	機械	實物投影機	台	1	40	40	
	機械	糖蛋糕機	台	1	40	40	
	什項	電子娃娃	台	2	46	92	
	機械	攪拌機	台	2	45	90	
	機械	桌上型電腦(含顯示螢幕)	台	1	30	30	
	機械	筆記型電腦	台	1	30	30	
	小計					596	
高職資訊科	機械	舞台燈光與聲控伺服控制教學設備	組	1	350	350	
	小計					350	
特教組	機械	短焦投影機	台	1	27	27	
	什項	跑步機	台	2	53	106	
	機械	筆記型電腦	台	2	30	60	
	小計					193	
專科建築科	機械	冷氣	組	8	44	352	
	機械	桌上型電腦(含顯示卡、廣播系統、還原系統)	組	4	30	120	
	小計					472	
專科動機科	機械	車用電池檢測儀器	台	20	80	1600	
	機械	車輛匯流排網路系統教學平台	台	2	460	920	
	機械	輪胎平衡機	台	1	250	250	
	機械	四輪千斤頂(5噸)	台	6	26	156	
	小計					2,926	
專科商設科	機械	投影機	台	1	30	30	
	機械	3D列印機	台	1	40	40	
	機械	冷氣機	台	1	60	60	
	機械	桌上型3D掃描儀	台	1	65	65	
	機械	桌上型電腦	台	2	30	60	
	交通	無線喊話器	台	1	17	17	
	小計					272	
專科圖藝科	機械	智慧網路型中文顯示讀卡機(含稅與工代	台	1	30	30	
	機械	顯示型門禁指紋機-網路型(含稅與工代	套	4	23	92	
	機械	電腦主機	台	3	25	75	
	機械	大型探照燈(含稅與工代料)	座	4	25	100	
	小計					29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提送固定資產預算說明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千元

需求單位	類別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專科食品科	機械	投影機	臺	3	25	75	
	交通	擴音設備	組	3	46	138	
	小計					213	
專科行銷科	交通	手提式無線擴音機	台	1	70	70	
	機械	移動式紫外線高效滅菌機 (UVC紫外線消毒燈)	台	1	25	25	
	機械	GoPro攝影機	台	1	25	25	
	小計					120	
專科餐旅科	機械	屋外型散熱器(含施工安裝)	組	2	25	50	
	機械	JECTOR MF340 4000ANSI 流明(含)以上投影機	台	5	15	75	
	什項	活動吧台	台	1	40	40	
	什項	四門立式冷藏冰箱	台	4	50	200	
	什項	加床(折疊式立床) 尺寸:200x112x55 CM	組	1	43	43	
	小計					408	
專科資管科	機械	Kebbi Air S 凱比機器人	台	2	18	36	
	機械	筆記型電腦	臺	1	30	30	
	機械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	台	2	25	50	
	機械	個人電腦 (含螢幕)	台	1	28	28	
	機械	3D列印機	台	1	14	14	
	機械	頭戴式顯示器	副	1	18	18	
	小計					176	
	合計					18,040	

附件 2-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03.16 會議審議

一、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經依據「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編製完成，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審計部等相關機關。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決算報告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一)收支執行情形：

1、業務收入決算數 4 億 3,481 萬 700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090 萬 9,881 元，收入共計 4 億 5,572 萬 581 元，較預算數 4 億 4,144 萬 3,000 元增加 1,427 萬 7,581 元，增幅為 3.23%：

(1)較預算數減少主要有：學雜費收入受少子女化影響及利息收入受疫情影響銀行業者調降定期存款利率，致收入較預期減少。

(2)較預算數增加主要有：教育部及國教署補助計畫收入、受贈收入及販售報廢財產之雜項收入等較預期增加。

2、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 億 2,395 萬 2,686 元，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050 萬 2,582 元，支出共計 5 億 3,445 萬 5,268 元，較預算數 5 億 1,266 萬 8,000 元增加 2,178 萬 7,268 元，增幅為 4.25%：

(1)較預算數減少主要有：管理及總務費用和業務外費用受疫情三級管制影響支出減少及撙節支出等，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少。

(2)較預算數增加主要有：教學成本費用因積極配合各項教學計畫執行，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多所致。

3、本年度短絀：

(1)收支相抵，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7,873 萬 4,687 元，較預算短絀數 7,122 萬 5,000 元，增加 750 萬 9,687 元。

(2)以常態性收支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8,694 萬 2,801 元，仍為實質短絀 459 萬元，外加非常態性收入增加(報廢財物出售收入較 109 年增加 120 萬元)，非常態性支出減少(教師借調他校，有退休教師缺額待補、代理教師人數減少等用人費用減少 455 萬元及同仁生育、喪葬等其他福利費支出減少 156 萬元)及受疫情三級管制影響而活動停辦，課程改線上等相關水電及業務費用支出減少，使 110 年轉為賸餘 820 萬 8,114 元。(詳 110 決算-收支餘絀表)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數 3,077 萬 4,494 元，執行率為 95.58%；保留 0 元。

(三)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

1、政府補助收入：為執行教育部與國教署資本門專案補助計畫，於110 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690 萬8,000 元。

2、自籌收入：無。

(四)餘絀撥補情形：110 度短絀數 7,873 萬 4,687 元，前期待填補短絀數 0元，累積短絀數為 7,873 萬 4,687 元，本年度撥用公積填補短絀數7,873 萬 4,687 元，待填補之短絀 0 元。

附件 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363,936,000.00	57,329,000.00	421,265,000.00	100.00	379,345,067.00	55,465,633.00	434,810,700.00	100.00	13,545,700.00	3.22	445,905,413.00	100.00
教學收入	0.00	56,929,000.00	56,929,000.00	13.51	0.00	55,191,313.00	55,191,313.00	12.69	-1,737,687.00	-3.05	59,492,508.00	13.34
學雜費收入	0.00	64,339,000.00	64,339,000.00	15.27	0.00	52,668,772.00	52,668,772.00	12.11	-11,670,228.00	-18.14	59,288,369.00	13.30
學雜費減免	0.00	-15,860,000.00	-15,860,000.00	-3.76	0.00	-11,146,470.00	-11,146,470.00	-2.56	4,713,530.00	-29.72	-12,881,192.00	-2.89
建教合作收入	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66	0.00	11,943,162.00	11,943,162.00	2.75	4,943,162.00	70.62	11,269,659.00	2.53
推廣教育收入	0.00	1,450,000.00	1,450,000.00	0.34	0.00	1,725,849.00	1,725,849.00	0.40	275,849.00	19.02	1,815,672.00	0.41
其他業務收入	363,936,000.00	400,000.00	364,336,000.00	86.49	379,345,067.00	274,320.00	379,619,387.00	87.31	15,283,387.00	4.19	386,412,905.00	86.6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	313,240,000.00	0.00	313,240,000.00	74.36	313,240,000.00	0.00	313,240,000.00	72.04	0.00	0.00	300,401,000.00	67.37
其他補助收入	50,696,000.00	0.00	50,696,000.00	12.03	66,105,067.00	0.00	66,105,067.00	15.20	15,409,067.00	30.40	85,631,169.00	19.20
雜項業務收入	0.00	400,000.00	400,000.00	0.09	0.00	274,320.00	274,320.00	0.06	-125,680.00	-31.42	380,736.00	0.09
業務成本與費用	432,589,000.00	68,564,000.00	501,153,000.00	118.96	455,000,853.00	68,951,833.00	523,952,686.00	120.50	22,799,686.00	4.55	560,789,636.00	125.76
教學成本	346,561,000.00	46,229,000.00	392,790,000.00	93.24	377,995,717.00	45,743,664.00	423,739,381.00	97.45	30,949,381.00	7.88	440,781,626.00	98.8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6,561,000.00	38,694,000.00	385,255,000.00	91.45	377,995,717.00	32,554,104.00	410,549,821.00	94.42	25,294,821.00	6.57	428,840,371.00	96.17
建教合作成本	0.00	6,329,000.00	6,329,000.00	1.50	0.00	11,711,090.00	11,711,090.00	2.69	5,382,090.00	85.04	10,396,507.00	2.33
推廣教育成本	0.00	1,206,000.00	1,206,000.00	0.29	0.00	1,478,470.00	1,478,470.00	0.34	272,470.00	22.59	1,544,748.00	0.35
其他業務成本	15,404,000.00	6,817,000.00	22,221,000.00	5.27	18,436,588.00	7,798,146.00	26,234,734.00	6.03	4,013,734.00	18.06	30,860,816.00	6.9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404,000.00	6,817,000.00	22,221,000.00	5.27	18,436,588.00	7,798,146.00	26,234,734.00	6.03	4,013,734.00	18.06	30,860,816.00	6.92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624,000.00	15,138,000.00	85,762,000.00	20.36	58,568,548.00	14,968,138.00	73,536,686.00	16.91	-12,225,314.00	-14.25	88,667,249.00	19.8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0,624,000.00	15,138,000.00	85,762,000.00	20.36	58,568,548.00	14,968,138.00	73,536,686.00	16.91	-12,225,314.00	-14.25	88,667,249.00	19.88
其他業務費用	0.00	380,000.00	380,000.00	0.09	0.00	441,885.00	441,885.00	0.10	61,885.00	16.29	479,945.00	0.11
雜項業務費用	0.00	380,000.00	380,000.00	0.09	0.00	441,885.00	441,885.00	0.10	61,885.00	16.29	479,945.00	0.11
業務賸餘（短絀）	-68,653,000.00	-11,235,000.00	-79,888,000.00	-18.96	-75,655,786.00	-13,486,200.00	-89,141,986.00	-20.50	-9,253,986.00	11.58	-114,884,223.00	-25.76
業務外收入	0.00	20,178,000.00	20,178,000.00	4.79	52,027.00	20,857,854.00	20,909,881.00	4.81	731,881.00	3.63	21,618,261.00	4.85
財務收入	0.00	4,116,000.00	4,116,000.00	0.98	0.00	3,162,524.00	3,162,524.00	0.73	-953,476.00	-23.17	3,500,177.00	0.78
利息收入	0.00	4,116,000.00	4,116,000.00	0.98	0.00	3,162,524.00	3,162,524.00	0.73	-953,476.00	-23.17	3,500,177.00	0.78
其他業務外收入	0.00	16,062,000.00	16,062,000.00	3.81	52,027.00	17,695,330.00	17,747,357.00	4.08	1,685,357.00	10.49	18,118,084.00	4.0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	0.00	13,842,000.00	13,842,000.00	3.29	0.00	12,255,780.00	12,255,780.00	2.82	-1,586,220.00	-11.46	13,838,743.00	3.10
違規罰款收入	0.00	120,000.00	120,000.00	0.03	0.00	285,293.00	285,293.00	0.07	165,293.00	137.74	172,758.00	0.04
受贈收入	0.00	600,000.00	600,000.00	0.14	0.00	1,869,656.00	1,869,656.00	0.43	1,269,656.00	211.61	1,887,391.00	0.42
賠（補）償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7,100.00	7,100.00	0.00	7,100.00		96,000.00	0.02
雜項收入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36	52,027.00	3,277,501.00	3,329,528.00	0.77	1,829,528.00	121.97	2,123,192.00	0.48
業務外費用	4,280,000.00	7,235,000.00	11,515,000.00	2.73	3,256,774.00	7,245,808.00	10,502,582.00	2.42	-1,012,418.00	-8.79	19,779,381.00	4.44
其他業務外費用	4,280,000.00	7,235,000.00	11,515,000.00	2.73	3,256,774.00	7,245,808.00	10,502,582.00	2.42	-1,012,418.00	-8.79	19,779,381.00	4.44
財產交易短絀	0.00	0.00	0.00	0.00	39,600.00	0.00	39,600.00	0.01	39,600.00		57,276.00	0.01
雜項費用	4,280,000.00	7,235,000.00	11,515,000.00	2.73	3,217,174.00	7,245,808.00	10,462,982.00	2.41	-1,052,018.00	-9.14	19,722,105.00	4.42
業務外賸餘（短絀）	-4,280,000.00	12,943,000.00	8,663,000.00	2.06	-3,204,747.00	13,612,046.00	10,407,299.00	2.39	1,744,299.00	20.14	1,838,880.00	0.41
本期賸餘（短絀）	-72,933,000.00	1,708,000.00	-71,225,000.00	-16.91	-78,860,533.00	125,846.00	-78,734,687.00	-18.11	-7,509,687.00	10.54	-113,045,343.00	-25.35

附件 3-1

檔　　號：　050701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10001288
收發日期：111年02月09日
創稿文號：111129134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郭庭妤
聯絡電話：02-7736-6347
電子郵件：kt0711@mail.moe.gov.tw

受 文 者：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2月0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012826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3324516e566449c24fa2e24d4dd2b485_A09000000E_1110012826_senddocl_Attachl.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111291342_1_3324516e566449c24fa2e24d4dd2b485_A09000000E_1110012826_senddocl_Attachl.pdf （附件一）

主旨：行政院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A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史春美
電話：02-23979298#614
E-Mail：fc0916@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E006059_1_28193349198.pdf）

主旨：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於111年1月28日三讀通過，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



二、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如附件，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三、111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29.7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4.7元以上者，111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1110012826 收文日期:111/02/07

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審計部人事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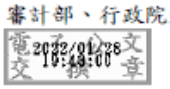

附件 3-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年度第 3 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3 樓貴賓室
主　　席：王校長俊勝　　紀錄：陳怡芠
出席人員：高主任琇鈴、蔡主任志賢、林主任裕芳、李主任志郎
列席人員：謝主任銘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略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主任志郎

附議人：王校長俊勝、高主任琇鈴、蔡主任志賢、林主任裕芳

案由：為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及專案助理薪資待遇調整，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略以，調增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 4%)(如附件 1)。為激勵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士氣，且比較本校及臺東大學薪資標準，顯有偏低情形，配合行政院 111 年度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建議啟動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及專案助理薪資待遇調整機制，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查本校現有行政助理 32 人（不含職務代理人）、技術員 6 人、技術師 1 人計 39 人，根據上開人員現有薪資計算分別以調增 3%及 4%核算其勞保（含職災、工資墊償）、健保、年終、特別休假半數具領加班費等，經精算據以研擬二種方案預算增加情形如下：

（一）調增 3%，增加新臺幣 52 萬 939 元。

（二）調增 4%，增加新臺幣 73 萬 6,400 元。(如附件 2)

三、另本校專案助理薪資適用「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

修正名稱為「本校計畫專案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其薪資併同契約進用人員擇定比例調整（3%或4%）（如附件3）。

決議：本校財務雖處於短絀狀況，但基於照顧同仁立場，同意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及專案助理薪資待遇調整比照軍公教調增4%，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後續請循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肆、散會（上午11時10分）

檔　　號：050204
保存年限：2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1年02月11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12100311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2月10日
附　　件：（1件）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1112100311_1_會議紀錄.pdf （附件1）

主旨：檢陳本校111年度第3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1年2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3樓貴賓室召開，由校長王俊勝主持並召開完畢，檢陳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如附件。

二、本次會議審議2案，決議如下：

（一）本校動力機械科申請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教師1人案，同意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1人。考量具博士學位未具教師證書得參與甄選，及必要條件中部分規定顯有未妥，爰為廣徵優秀人才，得以擇優取才，其「必要條件」不宜加以過多之限制，惟「其他有利審查條件」各科（中心）可視教學需要衡酌增列，其公告內容修正如附，並請科主任確認後上網公告。

（二）本校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黃尉鈞專案助理離職所遺職缺遴補1人案，同意遴補專案助理1人，並依公告徵才。

三、本次會議臨時動議1案，為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及專案助理薪資待遇調整，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一案，決議如下：本校財務雖處於短絀狀況，但基於照顧同仁立場，同意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及專案助理薪資待遇調整比照軍公教調增4%，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後續請循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擬辦：奉核後，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附件 3-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專科)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圖資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紀錄：楊念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0 人，實到人數：20 人，出席率：100%)

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

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薪額，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於 95 年 12 月 25 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期間修正 9 次，最近 1 次修正為 110 年 6 月 2 日。茲參考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轉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略以，調增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 4%)，基於照顧員工立場，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比照調增 4%，爰提案修正。

二、本次修正各等別薪額及專業技術加給依修正前薪額各調增 4%(小數點尾數採四捨五入)，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三、本案經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度第 3 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如修正通過，提附設高職部行政會議審議，俟通過後，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資料：

(一)附件 1-1：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轉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

(二)附件 1-2：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度第 3 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三)附件 1-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附件 1-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檔　　號：010105
保存年限：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12100359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2月21日
附　　件：（1件）1112100359_1_1110216專科行政會議紀錄.pdf　（附件1）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專科)紀錄，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於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召開，應到20人，實到20人，出席率100%，達法定人數。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111年1月5日專科行政會議紀錄經鈞長簽核決行，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薪額，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案，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案由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名稱及薪額，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案，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主席裁示：

(一)鼓勵各單位於3月起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活動。另外，3至5月教育部將進行訪視，屆時請同仁協助。

(二)請學生事務處通知學生攜帶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或備妥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以利後續呈報。

五、本次會議紀錄已於111年2月16日(星期三)先以電子郵件送交與會人員審閱，未有修正意見。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上傳至秘書室網頁公告，並敬會業務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附設高職部)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精勤校區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3 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紀錄：楊念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5 人，實到人數：24 人，出席率：96%)

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

案由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薪額，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於 95 年 12 月 25 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期間修正 9 次，最近 1 次修正為 110 年 6 月 2 日。茲參考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轉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略以，調增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 4%)，基於照顧員工立場，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比照調增 4%，爰提案修正。

二、本次修正各等別薪額及專業技術加給依修正前薪額各調增 4%(小數點尾數採四捨五入)，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三、本案經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度第 3 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及 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專科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如修正通過，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資料：

(一)附件 3-1：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轉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

(二)附件 3-2：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度第 3 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三)附件 3-3：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專科)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四)附件 3-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五)附件 3-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檔　　號：010105
保存年限：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12100435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1日
附　　件：（1件）1112100435_1_1110223高職行政會議紀錄.docx （附件1）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附設高職部)紀錄，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於1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召開，應到25人，實到24人，出席率96%，達法定人數。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111年1月19日會議紀錄經鈞長簽核決行，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兼任行政職教師鐘點減授」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薪額，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案，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案由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名稱及薪額，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案，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案由五、推薦「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參加111年師鐸獎人選」案，照案通過。

(六)案由六、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案，為明確規範法規適用對象及符合草案名稱，修正案由及對照表法規名稱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獎懲辦法」，餘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七、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要點」第六條及第八條案，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主席裁示：

(一)扶弱課程已分發節數給有提出辦理的科別，請各科協助執行，也請教師自行統計免稅的授課節數。

(二)關於學生經德行評量會議審查結果為輔導休、轉學，若需再繼續就讀者，請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請各科調查欲參加原住民語言檢定的學生人數，若有教學上需求，請訓育組視人數撰寫計畫聘請師資授課。

五、本次會議紀錄已於111年2月24日(星期四)先以電子郵件送交與會人員審閱，未有修正意見。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上傳至秘書室網頁公告，並敬會業務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附件 3-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薪級	薪點	薪給及等別				備註
			一等	二等	三等	
19	300	37790				一、如具有與學校行政或擬任工作直接相關之專業證照者，其薪級得經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本標準表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二級為限。
18	295	37168				
17	290	36545				
16	285	35933				二、本表調整後原支薪給高於本表薪點標準者，仍按原支薪給標準支給，俟其服務考核年資所達薪給標準後，其薪給按本表薪點核支。
15	280	35310				
14	275	34687				三、技術員及技術師除依薪點敘薪外，其專業技術加給支給標準如下：
13	270	34064				
12	265	33441				
11	260	32823				
10	255	32207				
9	250	31584				
8	245	30961				四、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7	240	30338				
6	235	29720				
5	230	29103				
4	225	28480				
3	220	27857				
2	215	27234				
1	210	26612				

職稱	專業技術加給數額		備註
技術員	第一級	4,160 元	1、第一級須任職滿一年以上，且年度考核考列甲等。
	第二級	6,240 元	
技術師	第一級	10,400 元	2、第二級須任職滿三年以上，且年度考核考列甲等。
	第二級	13,520 元	

現行規定

薪級	薪點	薪給及等別				備註
			一等	二等	三等	
19	300	36337				一、如具有與學校行政或擬任工作直接相關之專業證照者，其薪級得經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本標準表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二級為限。
18	295	35738				
17	290	35139				
16	285	34551				二、本表調整後原支薪給高於本表薪點標準者，仍按原支薪給標準支給，俟其服務考核年資所達薪給標準後，其薪給按本表薪點核支。
15	280	33952				
14	275	33353				三、技術員及技術師除依薪點敘薪外，其專業技術加給支給標準如下：
13	270	32754				
12	265	32155				
11	260	31561				
10	255	30968				
9	250	30369				四、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8	245	29770				
7	240	29171				
6	235	28577				
5	230	27984				
4	225	27385				
3	220	26786				
2	215	26187				
1	210	25588				

職稱	專業技術加給數額		備註
技術員	第一級	4,000 元	1、第一級須任職滿一年以上，且年度考核考列甲等。
	第二級	6,000 元	
技術師	第一級	10,000 元	2、第二級須任職滿三年以上，且年度考核考列甲等。
	第二級	13,000 元	

說明

配合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略以，調增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 4%）。

附件 3-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薪級	薪點	薪給及等別				備註
19	300	37790				一、如具有與學校行政或擬任工作直接相關之專業證照者，其薪級得經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本標準表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二級為限。 二、本表調整後原支薪給高於本表薪點標準者，仍按原支薪給標準支給，俟其服務考核年資所達薪給標準後，其薪給按本表薪點核支。 三、技術員及技術師除依薪點敘薪外，其專業技術加給支給標準如下： 四、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8	295	37168				
17	290	36545				
16	285	35933				
15	280	35310				
14	275	34687				
13	270	34064				
12	265	33441				
11	260	32823				
10	255	32207				
9	250	31584				
8	245	30961				
7	240	30338			三等	
6	235	29720				
5	230	29103				
4	225	28480				
3	220	27857		二等		
2	215	27234				
1	210	26612				
			一等			

職稱		專業技術加給數額	
技術員	第一級	4,160 元	1、第一級須任職滿一年以上，且年度考核考列甲等。 2、第二級須任職滿三年以上，且年度考核考列甲等。
	第二級	6,240 元	
技術師	第一級	10,400 元	
	第二級	13,520 元	

附件 4-1

檔　　號：　050701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10001288
收發日期：111年02月09日
劃稿文號：111129134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郭庭妤
聯絡電話：02-7736-6347
電子郵件：kt0711@mail.moe.gov.tw

受 文 者：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2月0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012826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3324516e566449c24fa2e24d4dd2b485_A09000000E_1110012826_senddocl_Attachl.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111291342_1_3324516e566449c24fa2e24d4dd2b485_A09000000E_1110012826_senddocl_Attachl.pdf （附件一）

主旨：行政院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A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史春美
電話：02-23979298#614
E-Mail：fc0916@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E006059_1_28193349198.pdf）

主旨：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於111年1月28日三讀通過，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



二、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如附件，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三、111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29.7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4.7元以上者，111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1110012826 收文日期:111/02/07

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審計部人事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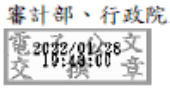

附件 4-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年度第 3 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3 樓貴賓室
主　　席：王校長俊勝　　紀錄：陳怡芠
出席人員：高主任琇鈴、蔡主任志賢、林主任裕芳、李主任志郎
列席人員：謝主任銘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略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主任志郎

附議人：王校長俊勝、高主任琇鈴、蔡主任志賢、林主任裕芳

案由：為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及專案助理薪資待遇調整，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略以，調增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 4%)(如附件 1)。為激勵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士氣，且比較本校及臺東大學薪資標準，顯有偏低情形，配合行政院 111 年度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建議啟動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及專案助理薪資待遇調整機制，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查本校現有行政助理 32 人（不含職務代理人）、技術員 6 人、技術師 1 人計 39 人，根據上開人員現有薪資計算分別以調增 3%及 4%核算其勞保（含職災、工資墊償）、健保、年終、特別休假半數具領加班費等，經精算據以研擬二種方案預算增加情形如下：

（一）調增 3%，增加新臺幣 52 萬 939 元。

（二）調增 4%，增加新臺幣 73 萬 6,400 元。(如附件 2)

三、另本校專案助理薪資適用「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

修正名稱為「本校計畫專案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其薪資併同契約進用人員擇定比例調整（3%或4%）（如附件3）。

決議：本校財務雖處於短絀狀況，但基於照顧同仁立場，同意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及專案助理薪資待遇調整比照軍公教調增4%，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後續請循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肆、散會（上午11時10分）

檔　　號：050204
保存年限：2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1年02月11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12100311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2月10日
附　　件：（1件）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1112100311_1_會議紀錄.pdf （附件1）

主旨：檢陳本校111年度第3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1年2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3樓貴賓室召開，由校長王俊勝主持並召開完畢，檢陳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如附件。

二、本次會議審議2案，決議如下：

（一）本校動力機械科申請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教師1人案，同意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1人。考量具博士學位未具教師證書得參與甄選，及必要條件中部分規定顯有未妥，爰為廣徵優秀人才，得以擇優取才，其「必要條件」不宜加以過多之限制，惟「其他有利審查條件」各科（中心）可視教學需要衡酌增列，其公告內容修正如附，並請科主任確認後上網公告。

（二）本校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黃尉鈞專案助理離職所遺職缺遴補1人案，同意遴補專案助理1人，並依公告徵才。

三、本次會議臨時動議1案，為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及專案助理薪資待遇調整，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一案，決議如下：本校財務雖處於短絀狀況，但基於照顧同仁立場，同意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及專案助理薪資待遇調整比照軍公教調增4%，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後續請循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擬辦：奉核後，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附件 4-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專科)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圖資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紀錄：楊念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0 人，實到人數：20 人，出席率：100%)

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

案由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名稱及薪額，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於 97 年 4 月 14 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期間修正 5 次，最近 1 次修正為 109 年 12 月 2 日。茲參考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轉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略以，調增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 4%)，基於照顧員工立場，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比照調增 4%，爰提案修正。

二、本次除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名稱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案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外，其修正各等別薪額依修正前薪額各調增 4%(小數點尾數採四捨五入)，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三、本案經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度第 3 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如修正通過，提附設高職部行政會議審議，俟通過後，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資料：

(一)附件 2-1：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轉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

(二)附件 2-2：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度第 3 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三)附件 2-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附件 2-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案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檔　　號：010105
保存年限：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12100359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2月21日
附　　件：（1件）1112100359_1_1110216專科行政會議紀錄.pdf　（附件1）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專科)紀錄，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於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召開，應到20人，實到20人，出席率100%，達法定人數。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111年1月5日專科行政會議紀錄經鈞長簽核決行，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薪額，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案，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案由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名稱及薪額，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案，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主席裁示：

(一)鼓勵各單位於3月起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活動。另外，3至5月教育部將進行訪視，屆時請同仁協助。

(二)請學生事務處通知學生攜帶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或備妥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以利後續呈報。

五、本次會議紀錄已於111年2月16日(星期三)先以電子郵件送交與會人員審閱，未有修正意見。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上傳至秘書室網頁公告，並敬會業務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附設高職部)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精勤校區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3 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紀錄：楊念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5 人，實到人數：24 人，出席率：96%)
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

案由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名稱及薪額，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於 97 年 4 月 14 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期間修正 5 次，最近 1 次修正為 109 年 12 月 2 日。茲參考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轉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略以，調增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 4%)，基於照顧員工立場，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比照調增 4%，爰提案修正。

二、本次除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名稱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案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外，其修正各等別薪額依修正前薪額各調增 4%(小數點尾數採四捨五入)，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三、本案經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度第 3 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及 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專科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如修正通過，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資料：

(一)附件 4-1：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轉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

(二)附件 4-2：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度第 3 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三)附件 4-3：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專科)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四)附件 4-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五)附件 4-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案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檔　　號：010105
保存年限：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12100435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1日
附　　件：（1件）1112100435_1_1110223高職行政會議紀錄.docx （附件1）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附設高職部)紀錄，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於1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召開，應到25人，實到24人，出席率96%，達法定人數。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111年1月19日會議紀錄經鈞長簽核決行，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兼任行政職教師鐘點減授」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薪額，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案，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案由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名稱及薪額，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案，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案由五、推薦「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參加111年師鐸獎人選」案，照案通過。

(六)案由六、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案，為明確規範法規適用對象及符合草案名稱，修正案由及對照表法規名稱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獎懲辦法」，餘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七、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要點」第六條及第八條案，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主席裁示：

(一)扶弱課程已分發節數給有提出辦理的科別，請各科協助執行，也請教師自行統計免稅的授課節數。

(二)關於學生經德行評量會議審查結果為輔導休、轉學，若需再繼續就讀者，請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請各科調查欲參加原住民語言檢定的學生人數，若有教學上需求，請訓育組視人數撰寫計畫聘請師資授課。

五、本次會議紀錄已於111年2月24日(星期四)先以電子郵件送交與會人員審閱，未有修正意見。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上傳至秘書室網頁公告，並敬會業務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附件 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名稱</th><th>現行名稱</th><th>說明</th></tr>
<tr><td>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案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td><td>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td><td>本校以校務基金僱用人員均以「專任助理」稱謂，以計畫僱用之人員則以「專案助理」稱謂，為利區別，爰酌作名稱修正。</td></tr>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table>
<tr><th>等別
薪點</th><th>一等</th><th>二等</th><th>三等</th></tr>
<tr><td>190</td><td>36,196</td><td>41,156</td><td>46,672</td></tr>
<tr><td>180</td><td>35,200</td><td>40,170</td><td>45,687</td></tr>
<tr><td>170</td><td>34,204</td><td>39,174</td><td>44,584</td></tr>
<tr><td>160</td><td>33,100</td><td>38,177</td><td>43,587</td></tr>
<tr><td>150</td><td>32,115</td><td>37,192</td><td>42,591</td></tr>
<tr><td>140</td><td>31,119</td><td>36,303</td><td>41,605</td></tr>
<tr><td>130</td><td>30,123</td><td>35,424</td><td>40,502</td></tr>
<tr><td>120</td><td>29,019</td><td>34,535</td><td>39,505</td></tr>
<tr><td>110</td><td>28,472</td><td>33,765</td><td>38,617</td></tr>
</table>
備註：
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二、各單位若因計畫特殊需要，得與所聘僱之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另訂支給標準。
三、工作酬金依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專業技能、學歷區分不同之月薪，其各等工作職責程度如下：
（一）一等：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或初步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性事務工作。
（二）二等：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較複雜事項之規劃、設計業務。
（三）三等：在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較為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創新業務。
四、本表人員之考核比照「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五、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td><td>
<table>
<tr><th>等別
薪點</th><th>一等</th><th>二等</th><th>三等</th></tr>
<tr><td>190</td><td>34,804</td><td>39,573</td><td>44,877</td></tr>
<tr><td>180</td><td>33,846</td><td>38,625</td><td>43,930</td></tr>
<tr><td>170</td><td>32,888</td><td>37,667</td><td>42,869</td></tr>
<tr><td>160</td><td>31,827</td><td>36,709</td><td>41,911</td></tr>
<tr><td>150</td><td>30,880</td><td>35,762</td><td>40,953</td></tr>
<tr><td>140</td><td>29,922</td><td>34,907</td><td>40,005</td></tr>
<tr><td>130</td><td>28,964</td><td>34,062</td><td>38,944</td></tr>
<tr><td>120</td><td>27,903</td><td>33,207</td><td>37,986</td></tr>
<tr><td>110</td><td>27,377</td><td>32,466</td><td>37,132</td></tr>
</table>
備註：
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二、各單位若因計畫特殊需要，得與所聘僱之工作人員另約定支給標準，並應於契約中載明。
三、工作酬金依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專業技能、學歷區分不同之月薪，其各等工作職責程度如下：
（一）一等：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或初步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性事務工作。
（二）二等：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較複雜事項之規劃、設計業務。
（三）三等：在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較為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創新業務。
四、本表人員之考核比照「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五、本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td><td>配合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略以，調增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 4%）。</td></tr>
</table>

附件 4-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專案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

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8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11月20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2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2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3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等別 薪點	一等	二等	三等
190	36,196	41,156	46,672
180	35,200	40,170	45,687
170	34,204	39,174	44,584
160	33,100	38,177	43,587
150	32,115	37,192	42,591
140	31,119	36,303	41,605
130	30,123	35,424	40,502
120	29,019	34,535	39,505
110	28,472	33,765	38,617

備註：

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二、各單位若因計畫特殊需要，得與所聘僱之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另訂支給標準。

三、工作酬金依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專業技能、學歷區分不同之月薪，其各等工作職責程度如下：

(一)一等：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或初步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性事務工作。

(二)二等：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較複雜事項之規劃、設計業務。

(三)三等：在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較為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創新業務。

四、本表人員之考核比照「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五、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附件 5-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National Taitung Junior College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 5 樓第 502 會議室
主　　席：張副校長禎祐　　紀錄：蘇智明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究產學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第五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增加本校績效的露出，將比照本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教師需將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績效填列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納入補助要件之一。

二、檢附資料：

（一）附件 3-1：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 3-2：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檔　　號：080299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02103186

簽　於　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03日
附　　件：（1件）1102103186_1_110-1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pdf　（附件1）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會議於110年10月27日下午3時30分，於行政大樓502會議室召開，由張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

二、本會議紀錄於110年10月29日下午3時16分以Mail分送各委員指正，惟迄收案期限與會委員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三、本次會議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一)決議110學年度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獎勵名單及金額如下：

1.粘世智教授、崔珮玲助理教授及顧超光副教授三位教師，各獎勵新台幣6萬元。

2.韓端勇副教授、歐瑋明助理教授、謝銘哲助理教授及陳星皓助理教授四位教師，各獎勵新台幣5萬元。

3.蔡年泰助理教授、陳清河副教授及廖強棋助理教授三位教師，各獎勵新台幣4萬元。

(二)決議110學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彈性薪資由粘世智教授獲得獎勵金額6萬5,827元(含2代健保費)。

(三)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第五點(草案)；照案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附件評估標準表填表說明及備註；委員提議部份項目修正(附件-績效評估標準表)，經審修正通過，提送專科行政會議審議。

擬辦：

一、敬會主計室知照。

二、陳核後，依決議事項辦理，本簽影送申請人及各科。

附件 5-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每人每會計年度以至多補助一次為限，凡未親自出席會議、未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相關資料或其差旅補助費業經相關單位同意全額補助者均不得適用本項補助。	五、每人每會計年度以至多補助一次為限，凡未親自出席會議或其差旅補助費業經相關單位同意全額補助者均不得適用本項補助。	增加本校績效的露出，將比照本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教師需將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績效填列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納入補助要件之一。

附件 5-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民國98年3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100年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為主持或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或重要國際期刊編輯會議之差旅補助費(包含往返機票費及生活費、註冊費)。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下列二類：

(一)以學校名義受邀擔任國際學術會議主持人，並經學校同意者。

(二)參加國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須先向科技部申請經費未獲得補助者為限，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四、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得補助，補助期間為前一年度一月到十二月。

五、每人每會計年度以至多補助一次為限，凡未親自出席會議、未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相關資料或其差旅補助費業經相關單位同意全額補助者均不得適用本項補助。

六、補助經費為部分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會議地區及重要性而定，歐洲、美國、中南美、非洲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亞太(含紐澳、大陸及港澳地區等)最高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七、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申請人須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申請補助不重複切結書」及「科技部不予補助回復函」，並經由行政程序，送審查會申請補助，如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經業管單位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教師依本要點規定獲得補助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完成經費結報並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

八、補助參加學術會議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並於年度分配預算額度內依比例核給。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　　席：粘主任世智　　**紀錄：蘇智明**
出席人員：應到 7 人、實到 6 人；出席率 86%(詳簽到表)
列席人員：

案由六　　(提案單位：推廣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修正。

二、本組編制已移至研究發展處，擬修正處室名稱及文字用語；並因應本組業務費不足支應，研擬提高推廣組之行政管理費。

三、檢附資料：
附件 6-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6-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檔　　號：080299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12100587

簽　於　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4日

附　　件：（1件）如文 1112100587_1_1110222研發處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1）

主旨：謹陳研究發展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於111年2月22日10時，由本處粘主任於本處會議室召開。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計10案，案由及決議結果如下；

（一）審議校務評鑑本處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未來發展建議處理情形案。決議：校務評鑑的處理填報，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各組進行修正，依限送秘書室彙整。

（二）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專科學生技能表現優異畢業生實施辦法」等三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三）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2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訂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草案)等3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班計畫書審查細則」1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擬辦：陳核後依決議辦理，送交秘書室及提送相關委員會審議。

附件 6-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校務基金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修正條文文字用語。
第三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收費與支出原則： 一、收費部分： (一)學分班(含隨班附讀)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隨班附讀修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訂定，以學時計算之。非學分班學費依各班性質由研究發展處估算訂定。 (二)材料費：指因應該班開課需要收取之材料費用。 (三)書籍費：指因應該班開課需要收取之教材費用。	第三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收費與支出原則： 一、收費部分： (一)學分班(含隨班附讀)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隨班附讀修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訂定，以學時計算之。非學分班學費依各班性質由進修推廣部估算訂定。 (二)材料費：指因應該班開課需要收取之材料費用。 (三)書籍費：指因應該班開課需要收取之教材費用。	一、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修正。 二、因推廣組業務費不足支應，研擬提高推廣組之行政管理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報名費：學分班得收取報名費。 (五)保險費：指因應該班開課需要用到實習、實驗等具有工安顧慮之場所，應收取學員平安保險費。 二、支出部分： (一)各班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百分之六十五支付授課鐘點費、材料費、書籍費、設備維護費、工讀生費、二代健保費及勞工保險費等。 (二)各班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行政管理費。其中收入經費百分之十五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十分配予籌辦單位；百分之十分配予研究發展處。 (三)授課鐘點費： 1、學分班：在校本部上課之學分班(含隨班附	(四)報名費：學分班得收取報名費。 (五)保險費：指因應該班開課需要用到實習、實驗等具有工安顧慮之場所，應收取學員平安保險費。 二、支出部分： (一)授課鐘點費： 1、學分班：在校本部上課之學分班(含隨班附讀)依照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給，校外上課則依開班狀況核定鐘點費，以日間授課教師鐘點費標準之1.2至2倍為原則。 2、非學分班：教師鐘點費依照行政院訂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讀）依照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給。校外上課則依開班狀況核定鐘點費，以不低於日間授課教師鐘點費標準之1.2倍及不超過2倍為原則。 2、非學分班：教師鐘點費依照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支給為原則。 3、講座助理鐘點費：依開辦單位課程性質需要編列，其講座助理鐘點費依照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支給。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支給為原則。 3、講座助理鐘點費：依開辦單位課程性質需要編列，其講座助理鐘點費依照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支給。 4、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合計編列不得超過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如因開班性質特殊，經簽請校長同意後上限得放寬至百分之五十三。 (二)學校收取收入之百分之三十為行政管理費。其中百分之十五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十分配予籌辦單位；百分之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合計編列不得超過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如因開班性質特殊，經簽請校長同意後上限得放寬至百分之五十五。	分配予進修推廣部。 (三)各班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百分之七十支付授課鐘點費、材料費、書籍費、設備維護費、工讀生費、二代健保費及勞工保險費等。	
第四條　籌辦單位及所屬科、中心與研究發展處所分配之業務費於該課程結束後當年度內結算，結餘款得主動申請保留於次年度使用。	第四條　籌辦單位及所屬科、中心與進修推廣部所分配之業務費於該課程結束後當年度內結算，結餘款得主動申請保留於次年度使用。	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修正。

附件 6-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 98 年 2 月 3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11029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58430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57635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招生計畫應編列收支概算表，經開辦單位及相關科、中心主管核章同意後，簽會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三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收費與支出原則：

一、收費部分：

(一)學分班(含隨班附讀)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隨班附讀修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訂定，以學時計算之。非學分班學費依各班性質由研究發展處估算訂定。

(二)材料費：指因應該班開課需要收取之材料費用。

(三)書籍費：指因應該班開課需要收取之教材費用。

(四)報名費：學分班得收取報名費。

(五)保險費：指因應該班開課需要用到實習、實驗等具有工安顧慮之場所，應收取學員平安保險費。

二、支出部分：

(一)各班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百分之六十五支付授課鐘點費、材料費、書籍費、設備維護費、工讀生費、二代健保費及勞工保險費等。

(二)各班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行政管理費。其中收入經費百分之十五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十分配予籌辦單位；百分之十分配予研究發展處。

(三)授課鐘點費：

1、學分班：在校本部上課之學分班(含隨班附讀)依照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給。校外上課則依開班狀況核定鐘點費，以不低於日間授課教師鐘點費標準之1.2倍及不超過2倍為原則。

2、非學分班：教師鐘點費依照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支給為原則。

3、講座助理鐘點費：依開辦單位課程性質需要編列，其講座助理鐘點費依照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支給。

4、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合計編列不得超過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如因開班性質特殊，經簽請校長同意後上限得放寬至百分之五十五。

(四)書籍費及材料費：專款專用、實報實銷。

三、非學分班學費優待：

(一)本校教職員工本人及配偶、直系眷屬、本校在校生，憑證學費八五折優待。

(二)曾參加本部非學分班課程，一年內報名其他非學分班課程者，或本校校友，憑證學費九折優待。

(三)年齡65歲以上或身心障礙人士，憑證學費八折優待。

四、本校與其他機關單位合作或委辦計畫，則依雙方契約內容辦理。

第四條　籌辦單位及所屬科、中心與研究發展處所分配之業務費於該課程結束後當年度內結算，結餘款得主動申請保留於次年度使用。

第五條　學員報名後之退費標準：

一、若已繳交各項費用者，因故無法開班時，則予以全額退費。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則予以全額90%退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則予以全額50%退費。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三、學員申請退費時，已繳材料費、書籍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或書籍者，發給該成品或書籍。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　　席：粘主任世智　　**紀錄：蘇智明**
出席人員：應到 7 人、實到 6 人；出席率 86%(詳簽到表)
列席人員：

案由九　（提案單位：研究產學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9 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一-9，評鑑委員指出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計畫案件及經費偏少，宜研擬相關辦法鼓勵教師申請，故於本辦法之規範下，針對科技部研究計畫結餘款之分配及使用，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訂定要點，授予計畫主持人較多彈性運用計畫結餘款。

二、檢附資料：

附件 9-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對照表。

附件 9-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檔　　號：080299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12100587

簽　於　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4日
附　　件：（1件）如文 1112100587_1_1110222研發處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1）

主旨：謹陳研究發展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於111年2月22日10時，由本處粘主任於本處會議室召開。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計10案，案由及決議結果如下；

（一）審議校務評鑑本處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未來發展建議處理情形案。決議：校務評鑑的處理填報，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各組進行修正，依限送秘書室彙整。

（二）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專科學生技能表現優異畢業生實施辦法」等三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三）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2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訂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草案)等3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班計畫書審查細則」1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擬辦：陳核後依決議辦理，送交秘書室及提送相關委員會審議。

附件 7-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之結餘款處理原則： 一、委託單位有規定須將結餘款繳回者，應依其規定辦理；科技部計畫結餘款之分配及使用，另以要點定之。 二、計畫結案後，結餘款以政府核定之計畫結案核定函或校內結案單，依下列原則辦理後續分配： (一)結餘款 2 萬元以下全納為校務基金。 (二)結餘款逾 2 萬元，50%轉入該計畫主持人專帳運用，50%納為校務基金。 (三)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四)結餘款之使用以當年度結轉至次一年度經費使用為限，未支用完畢部分納入校務基金。 (五)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會計年	第六條　本辦法之結餘款處理原則： 一、委託單位有規定須將結餘款繳回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二、計畫結案後，結餘款以政府核定之計畫結案核定函或校內結案單，依下列原則辦理後續分配： (一)結餘款 2 萬元以下全納為校務基金。 (二)結餘款逾 2 萬元，50%轉入該計畫主持人專帳運用，50%納為校務基金。 (三)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四)結餘款之使用以當年度結轉至次一年度經費使用為限，未支用完畢部分納入校務基金。 (五)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上一會計年度結案	一、本校 109 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一-9，評鑑委員指出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計畫案件及經費偏少，宜研擬相關辦法鼓勵教師申請，故於本辦法之規範下，針對科技部研究計畫結餘款之分配及使用，另授權訂定要點，授予計畫主持人較多彈性運用計畫結餘款。 二、原第四款款序修正為第五款。

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上一會計年度結案之結餘清單彙集，並提出「結餘款運用計畫」。	之結餘清單彙集，並提出「結餘款運用計畫」。	

附件 7-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2 月 3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11029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3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43930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通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經費，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產學合作收入，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係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本辦法規範之收入範圍如下：

一、產學合作計畫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收入。

二、對單位辦理學術、技術性服務、實習或訓練收入。

三、學術性會議收入。

四、其他接受委託(或合作)收入。

第三條　本辦法規範之收入經費編列與運用如下：

一、凡接受委託(或合作)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經費支用預算表，經科(中心)同意，簽會研究發展處，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簽約。

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收入，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科技部計畫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四、非科技部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契約及計畫書項目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之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如下：

一、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為10%，政府機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依其規定辦理。其中60%提撥校務基金，35%分配予執行單位(科或中心作為業務支用，其中15%得作為計畫工作人員酬金)，5%分配予研究發展處作為業務支用。

在本校場地辦理培育或訓練合作機構人員之管理費提撥比率為30%(場地費、分攤校務基金水電費皆可列入計算)。

二、產學合作收入若以捐贈實物方式辦理，免編列行政管理費。

三、各執行單位若有酌減管理費之需求，由執行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四、非政府機關計畫管理費之年度賸餘款全數由原分配單位支配運用，政府機關計畫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計畫主持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之60%。

二、協助研究員及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之60%；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

三、主管監督人員：得視合作計畫處理情況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之50%。

四、因產學合作計畫需短期約聘(雇)專家、專門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其薪資應按其學經歷，比照本校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情形特殊者，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後，得酌予提高。

五、教師鐘點費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之結餘款處理原則：

一、委託單位有規定須將結餘款繳回者，應依其規定辦理；科技部計畫結餘款之分配及使用，另以要點定之。

二、計畫結案後，結餘款以政府核定之計畫結案核定函或校內結案單，依下列原則辦理後續分配：

(一)結餘款2萬元以下全納為校務基金。

(二)結餘款逾2萬元，50%轉入該計畫主持人專帳運用，50%納為校務基金。

(三)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四)結餘款之使用以當年度結轉至次一年度經費使用為限，未支用完畢部分納入校務基金。

(五)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上一會計年度結案之結餘清單彙集，並提出「結餘款運用計畫」。

三、學術、技術性服務、學術性會議、實習或訓練及其他接受委託(或合作)收入執行單位之結餘款全數由執行單位(科或中心)支配運用。

第七條　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案之主持人應確實履行合約規定，若有違約，致遭沒收履約保證金、未核撥已墊支之計畫款或其他衍生之損失，計畫主持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　　席：粘主任世智　　紀錄：蘇智明
出席人員：應到 7 人、實到 6 人；出席率 86%(詳簽到表)
列席人員：

案由十　　(提案單位：研究產學組)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前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之授權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

二、檢附資料：

附件 10-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逐條說明。

附件 10-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檔　　號：080299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12100587

簽　於　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4日

附　　件：（1件）如文 1112100587_1_1110222研發處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1）

主旨：謹陳研究發展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於111年2月22日10時，由本處粘主任於本處會議室召開。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計10案，案由及決議結果如下；

（一）審議校務評鑑本處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未來發展建議處理情形案。決議：校務評鑑的處理填報，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各組進行修正，依限送秘書室彙整。

（二）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專科學生技能表現優異畢業生實施辦法」等三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三）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2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訂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草案)等3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班計畫書審查細則」1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擬辦：陳核後依決議辦理，送交秘書室及提送相關委員會審議。

附件 8-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
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科技部計畫結餘經費，增進計畫經費使用效率，以提昇研究水準，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所承接科技部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依合約規定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計畫經費中如有本校提撥之配合款，應先依比例繳回校務基金後，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點述明計畫結餘款之來源及定義，並規範計畫經費如有本校提撥之配合款，應按比例繳回校務基金後，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計畫結餘款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一)計畫結餘款 20%歸學校統籌運用，80%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 (二)計畫結餘款之使用，不受會計年限制，可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以一年度為限。	一、第三點規定計畫結餘款依下列 2 款方式辦理。 二、第一款規定計畫結餘款之分配比例，本校 20%歸學校統籌運用，80%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 三、第二款規定結餘款不受會計年限制(當年度支用完畢)，可以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並以一年度為限。
四、本要點計畫結餘款運用範圍如下： (一)教學與研究相關費用。 (二)結餘款用於出國差旅費時，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科技部規定辦理，並應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 (三)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第四點在規範各計畫主持人運用結餘款可支用及不可支用項目；另規定擬支用出國差旅費應遵守之規範及核准程序。
五、本要點計畫結餘款管理方式：	一、第五點述明計畫結餘款管理方式。

(一)計畫主持人若需要使用計畫結案當年度之結餘款時，應先簽會主計室個案辦理結餘款轉帳作業。 (二)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其未使用之結餘款一律轉入學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第一款規範計畫主持人要使用計畫結案當年度之結餘款時，應先簽會主計室個案辦理結餘款轉帳作業。 三、第二款規範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結餘一律轉入學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點述明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應遵守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點述明本要點核定、實施及修正應完成之程序。

附件 8-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科技部計畫結餘經費，增進計畫經費使用效率，以提昇研究水準，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所承接科技部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依合約規定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計畫經費中如有學校提撥之配合款，應先依比例繳回校務基金後，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計畫結餘款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一)計畫結餘款 20%歸學校統籌運用，80%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

(二)計畫結餘款之使用，不受會計年限制，可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以一年度為限。

四、本要點計畫結餘款運用範圍如下：

(一)教學與研究相關費用。

(二)結餘款用於出國差旅費時，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科技部規定辦理，並應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

(三)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五、本要點計畫結餘款管理方式：

(一)計畫主持人若需要使用計畫結案當年度之結餘款時，應先簽會主計室個案辦理結餘款轉帳作業。

(二)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其未使用之結餘款一律轉入學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

檔　　號：　050701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10001288
收發日期：111年02月09日
創稿文號：111129134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郭庭妤
聯絡電話：02-7736-6347
電子郵件：kt0711@mail.moe.gov.tw

受 文 者：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2月0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012826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3324516e566449c24fa2e24d4dd2b485_A09000000E_1110012826_senddoc1_Atta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111291342_1_3324516e566449c24fa2e24d4dd2b485_A09000000E_1110012826_senddoc1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行政院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A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史春美
電話：02-23979298#614
E-Mail：fc0916@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E006059_1_28193349198.pdf）

主旨：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於111年1月28日三讀通過，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



二、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如附件，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三、111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29.7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4.7元以上者，111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1110012826 收文日期:111/02/07

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審計部人事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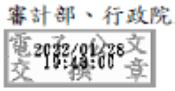

附件 1-2

檔　　號：050702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12100471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2月23日
附　　件：（1件）如說明二 1112100471_1_11101調薪公文及各表.pdf （附件1）

主旨：有關本校專案教師111年度工作費調整一案，請核示。
說明：
一、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第4點規定略以：「（第1項）專案教師兼代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學校得核給工作費，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第2項）前項工作費，應依專案教師職級、所協助之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綜合考量，在不重領及不兼領原則下，得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支給，並以每人每月以8,000元為上限」。
二、次查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如附件）略以，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三、本校目前計2名專案教師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每人每月支領工作費6,950元，如依111年調增後軍公教待遇標準，每人每月工作費調整為7,230元，預估每年專案教師費需增支6,720元。
四、依據上開標準及行政院函示，本案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工作費擬比照專任教師調增主管加給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
擬辦：奉核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